

肇庆时代现场航拍图 (2022年5月)  
Aerial View of CATL Zhaoqing Project (Shooted in May, 2022)



# 肇庆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INVESTMENT GUIDE TO ZHAOQING NATIONAL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肇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投资局

Investment Promotion Bureau, Zhaoqing National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 📍 地址(Address): 肇庆高新区富民大厦15楼
- ☎ 电话(Tel): 86-758-3983186
- 📠 传真(Fax): 86-758-3983988
- ✉ 邮箱(E-Mail): zqgqxztzj@zhaoqing.gov.cn

中国·广东·大旺  
DAWANG · GUANGDONG · CHINA



肇庆高新发布



肇庆高新区  
政商服务平台



看大旺



爱大旺



肇庆高新区  
广播电视中心

2022年8月版



投资大旺

I N V E S T I N D A W A N G



事业兴旺

F O R A P R O S P E R O U S C A R E E R



# 目录



园区概况	01
区位交通	03
产业发展	09
基础配套	19
投资成本	23
准入条件	29
入园流程	31
政务服务	32
政策支持	35
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工业新城	37
关于我们	39

-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 国家级绿色园区
- 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 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 国家科技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
- 广东省政府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特色产业园
-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广东省吸收外资重点工业园区

# 园区概况



## 概况

肇庆高新区地处广东省南部，在肇庆最东端，为北江和绥江冲积平原，属珠三角核心区、粤港澳大湾区内圈，向东辐射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等地，向西连接大西南地区，是粤港澳大湾区连接大西南的“咽喉之地”。近年来，肇庆高新区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优先”，着力打造全国新能源产业重要制造基地，经济社会实现超常规、跨越式发展，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最有发展潜力的产业新城。

## 面积

98 平方公里

## 人口

2021 年全区常住人口约 23 万人

## 气候

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光照充足，年均降雨量 1859.6 毫米，年均气温 25 摄氏度。



# 区位交通



审图号：GS(2020)4619号

## 粤港澳大湾区

- 常住人口** 约8600万人
- 土地面积** 约5.60万平方公里
- GDP总量** 12.6万亿 (RMB)
- 产业** 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金融服务业

## 肇庆

- 常住人口** 约413万人
- 土地面积** 约1.5万平方公里
- GDP总量** 2650亿 (RMB)
- “4+4”产业**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金属加工、建筑材料、家具制造、食品饮料、精细化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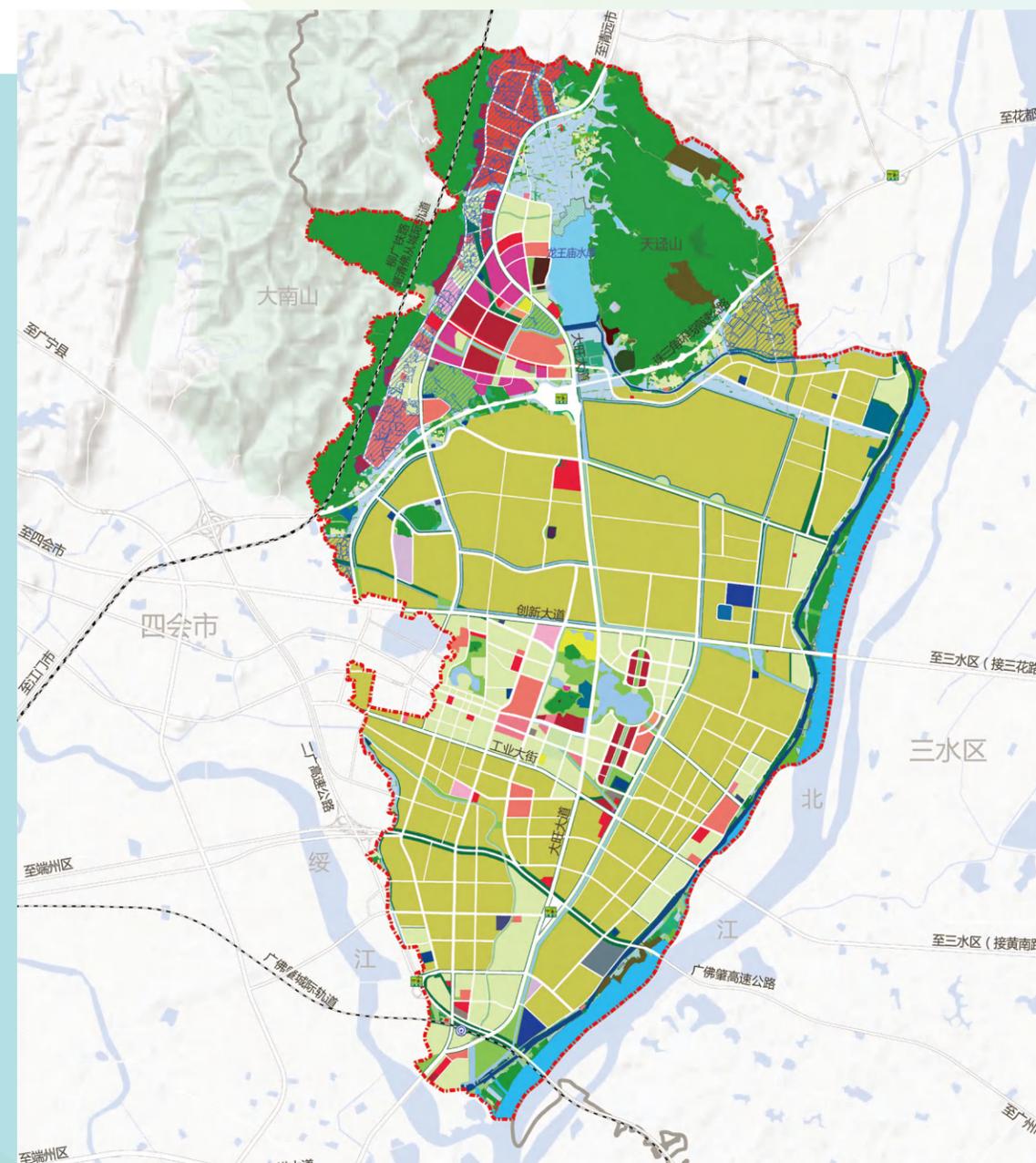
审图号：GS(2019)4342号

## 肇庆高新区

肇庆高新区位于珠三角核心区、肇庆市最东端，与佛山市三水区隔北江相望，属广佛肇半小时经济生活圈，是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大西南的枢纽门户，距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和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均仅需40分钟车程，到香港、澳门仅两个小时车程。321国道、二广高速、珠三角外环高速、广佛肇高速、广茂铁路、广佛肇城际轨道等多条主干道在此交汇，水路运输通过北江和西江航线通达世界各地，形成了水、陆、空立体式、多元化的黄金交通网络。



粤港澳大湾区连接大西南的“咽喉之地”  
珠三角核心区最具潜力的价值洼地



肇庆高新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0-2035年)国土空间用途分类规划图(送审稿)



## 港口

园区自有集装箱码头

2000 吨级

紧靠北江和绥江南侧，自有2000吨级集装箱码头，周边有肇庆新港、三榕港、三水港、马房港，航线通达世界各地。



## 机场

大旺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40 分钟

大旺 ——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

距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均仅需40分钟车程，是距离省内两大枢纽机场最近的国家级高新区。



## 公路

高速：二广高速 珠三角外环高速 广佛肇高速  
国道：321国道 107国道

南与321国道相连，北与107国道相通，二广高速、广佛肇高速、珠三角外环高速等主干道路贯区而过。



## 铁路

广州 **大旺** 茂名、湛江

广州 **大旺** 贵阳

广州 **大旺** 南宁

广茂铁路、贵广高铁、南广高铁自园区南侧穿过。广茂铁路是连接珠三角与粤西地区的交通干线，向东直达广州、进而与京广线乃至全国铁路网相接，往西可到达茂名、湛江与广西铁路网相接。贵广高铁、南广高铁分别连接广州和贵阳、南宁，是广东连接大西南地区的交通动脉。



## 城轨

大旺 —— 肇庆 20 分钟

40 分钟

大旺 —— 广州

大旺 **肇庆东** 香港 100 分钟

广佛肇城际轨道全线贯通，便捷联通广州、深圳等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大旺站到广州仅需40分钟，10分钟到肇庆东转港肇直通高铁至香港约1个半小时，使园区加快融入粤港澳1小时交通圈，成为大湾区发展腹地及珠江西岸经济带走廊的战略布局点。







## 食品饮料产业

近年来，肇庆高新区持续加大对高端食品饮料等主导产业的精准招商力度，充分发挥已有行业龙头企业的带动引领作用，大力完善提升产业链，形成基础扎实的食品饮料产业集群，且呈现出壮大规模、提升能级、空间集聚的发展态势。代表企业有达利食品、华润怡宝、温氏乳业、日本不二制油、鲜活果汁、颐海食品、得宝食品等。

## 生物医药（兽医兽药）产业

肇庆高新区的生物医药（兽医兽药）产业已初具规模，是国内外优质生物医药（兽医兽药）企业布局华南区域的天然良港，近年来紧紧抓住生物医药（兽医兽药）产业发展“风口期”，发挥优势、提前谋划，形成了聚势起航的发展格局；拥有农业部动物疫病防控生物技术与制品创制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兽用生物制品技术研究与应用企业重点实验室、“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等多个科研平台。其中，生物医药龙头企业大华农已在高新区扎根发展近20年，是目前国内产量最大、设备最先进的禽流感疫苗生产基地，此外还有海王药业、焕发生物、众生药业、巨元生化等大批代表性企业。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唯品会(肇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东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澳雪）



肇庆宏旺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肇庆市耀东华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创优品(肇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 家居建材产业

肇庆高新区依托交通区位优势,立足引领家居产业发展趋势,在家居产业个性化、定制化生产的发展基础上,紧盯现代家居行业风向标,契合庞大的消费者市场需求,强化升级品质、技术和服务,实施精准招商模式,着力引进知名实力家具企业,培育壮大家居产业集群。以现代筑美、阿诺诗厨卫、耀东华装饰材料等知名实力家具企业为代表,园区已初步形成品牌优势明显、产品结构优、市场竞争力强的产业发展体系。

## 其他产业

近年来,中国国电集团、唯品会、赫基国际集团、名创优品、希音(SHEIN)、山鹰国际等一大批带动力、成长型企业在园区落地生根,并带来了巨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 创新创业平台

肇庆高新区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抢抓广东省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机遇，目前已建成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等若干。园区高度重视产学研用结合，与多家知名高校院所开展了深度合作，哈工大复合新材料研究院、武汉大学粤港澳环境技术研究院、华师大光电产业研究院、华农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多家研发机构相继落户。区内共有省级以上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超70家，2019年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肇庆分中心，成为推动创新创业的重要阵地。

## 创新平台和孵化器

序号	名称	研究/孵化方向	级别	联系电话
<b>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b>				
1	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肇庆分中心	动植物重大生物灾害防控、农产品加工与食品安全	—	0758-3626781
<b>二、新型研发机构</b>				
2	肇庆市华师大光电产业研究院	光电技术	省级	0758-6635020
3	华农(肇庆)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物制药、智能装备和疫病防控等	省级	—
4	武汉大学(肇庆)资源与环境技术研究院	环保新型技术	省级	0758-6626063
5	肇庆市海特复合材料技术研究院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复合材料	市级	0758-3681994
6	广东宁源光电智造研究有限公司	光机电技术	市级	0758-3982901
7	广东国腾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一代信息技术	市级	0758-3638068
8	智华(广东)智能网联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网联汽车	市级	0758-2358729
<b>三、孵化器</b>				
9	肇庆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电子信息产业	国家	0758-3103777
10	广东圆梦园孵化城	综合型	国家	0758-6179894
11	登骏创业谷	综合型	省级	0758-6626898
12	广东百汇达新材料产业园创新基地	复合材料产业	市级	0758-8992888
13	未来城双创科技园	电商、文化创意产业	市级	0758-3983373
14	星库空间(肇庆)	综合型	市级	13827234687
15	智力成长港	文化科技产业	市级	0758-3639810
16	新世纪创意园	创意产业、现代服务业	—	0758-3134800

 工业产业平台

为进一步集约用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肇庆高新区积极探索招商引资新模式，大力搭建工业产业平台，引进了万洋众创城、中安产城等在优质中小制造业企业的集聚与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平台型项目。同时，为提升园区产业发展承载空间，园区鼓励已取得用地的制造业企业利用原有低效用地和厂房建设产业集聚基地和产业链协同制造基地，围绕主导产业引进相同行业企业及产业链关联企业，实现产业发展聚合共赢。



广东（肇庆）万洋众创城



钜溢大旺智创园



中安产城



宏光生物科技产业园

工业产业平台

序号	基地名称	主导产业	招商电话
1	广东（肇庆）万洋众创城	舞台灯光、电子音响	谢国海 18998361251 潘嘉睿 18929837731
2	金控科创园	新能源、机械及配件制造	董镇锋 18588828550 蔡翹蔓 13542996366
3	中安产城	智能装备制造、高端电子信息、 新能源、新材料等	杨义青 15019455027
4	宏光生物科技产业园	高端化妆品	肖立芳 18125268767
5	钜溢大旺智创园	新能源、智能科技先进装备	郭康宁 18688881734
6	肇庆柏力创富园	化妆品	常学权 13929839285 曹艺莹 13602992602
7	肇庆唯勤产业基地	家具家居	麦锦强 13602977500
8	嘉华美妆产业集聚基地	美妆生物科技（含化妆品）	付国林 13925982080
9	摩尔新型材料产业园	精细化工材料	付国林 13925982080
10	汇易通智能科技众创园	新能源、电子信息	余新辉 18200803599

# 基础配套



按照建设现代科技工业城的规划目标,肇庆高新区坚持走产城融合发展之路,致力于打造完善的工业、商贸及城市生活配套体系,城市功能不断完善提升,初步建成一座经济繁荣稳定、城市欣欣向荣、人民安居乐业的充满活力的宜居宜业之城。

## 教育

肇庆高新区高度重视教育发展,教育体系完善,园区内从学前教育、小学、初中到高中教学资源丰富优质,并建有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等本科大学及专科院校,为园区提供源源不断的专业技术人才。



## 医疗

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共卫生网,区内有高新区人民医院等多家医疗机构,医疗设施和条件完善。在大力提升疾控、卫监等相关机构水平基础上,设立社区医院,为居民提供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



## 城市服务

建成行政服务中心、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人力资源市场等一批重点配套设施,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园区商贸、物流、媒体、艺术、零售、餐饮、娱乐以及法律、财务、信息咨询、工业设计等服务,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大大提升。



### 供水

园区水资源丰富，现日供水能力达12万吨，出厂水指标达到国家标准。



### 供电

建成并运行变电站7个，分别是110千伏大旺变电站、铝西变电站、临江变电站、正隆变电站、白云变电站、领航变电站及220千伏旺新变电站，可满足全区用电需求；十四五期间高新区共规划布点1个220千伏变电站，10个110千伏变电站，其中两个110千伏变电站已投运。



### 天然气

2005年已全面完成天然气气站及管网建设，城市燃气管网系统完善，日储存量为36万立方米，日供气量达到45万立方米。



### 水利

拥有完善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一天排干，北江大旺围加固工程按50年一遇标准建设。



### 排污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南北部各设有一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共计约11万m<sup>3</sup>，出水水质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水处理率达100%。



### 蒸汽

连续每日24小时不间断供汽，满足工业用户加热、烘干、蒸煮(间接加热)、清洗等不同用汽需求。(蒸汽参数: 0.7-1.25Mpa、250-300°C)



# 投资成本



成本是企业竞争力的核心，各类生产要素是维系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的关键所在。肇庆高新区投资兴业成本优势明显，产业链完善，电价、水价、劳动力平均工资等成本远低于大湾区其他城市，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的投资价值洼地。

## 用电价格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电价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402号）通知精神，取消我省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目前尚未进入市场的用户，10kV及以上的要全部进入；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每月底提前3日将通过营业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公布后执行，右表为2022年9月的代理购电价格，具体可咨询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大旺供电局（联系电话：0758-3638913）。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肇庆 执行时间: 2022年9月）

用电分类	代理购电用户电价	其中			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	峰	平	谷		
大工业用电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23		23	23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32		32	32				
大工业用电	电度电价	10 (20) 千伏	0.6147	0.5377	0.0494	0.0276	1.2752	1.0257	0.6147	0.2507
		35-110千伏	0.5897	0.5377	0.0244	0.0276	1.2221	0.9832	0.5897	0.2412
		220千伏及以上	0.5647	0.5377	-0.0006	0.0276	1.1689	0.9407	0.5647	0.2317
一般工商业	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0.7174	0.5377	0.1521	0.0276	1.4935	1.2003	0.7174	0.2897
		10 (20) 千伏	0.6924	0.5377	0.1271	0.0276	1.4403	1.1578	0.6924	0.2802
		35千伏及以上	0.6674	0.5377	0.1021	0.0276	1.3872	1.1153	0.6674	0.2707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基本电价构成，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19〕2729号文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含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 用水价格

用水报装扩容费	工业用水 (元/吨)	生活用水 (元/吨)	商业用水 (元/吨)
免收	1.7	分三档 1.3 1.95 2.6	1.7

1、污水处理费计算方式：总用水量\*污水处理费单价  
2、污水处理费单价为：工业用水1.2元/吨，居民用水0.85元/吨，建筑及商业用水1.2元/吨。

备注：  
居民阶梯水价：第一级水量30m³(含)及以下；第二级水量30-35m³(含)；第三级水量35m³以上。

### 劳动力平均工资 (参考)

项目	最低工资标准	一般工人	技术工人	管理人员
月均 (元)	1720	3500-4500	4500-5500	5500-6500

### 货物运输参考价格

20尺柜								
周边码头名称	距离 (公里)	靠泊能力 (载重吨)	香港陆运 (RMB ¥)	香港水运 (RMB ¥)	台湾水运 (USAS)	北美水运 (洛杉矶) (RMB ¥)	欧洲水运 (鹿特丹) (RMB ¥)	澳洲水运 (悉尼) (RMB ¥)
大旺车场	区内	/	660	/	/	/	/	/
四会马房港	6	2000吨级集装箱船泊位2个	/	120	/	3320	5980	2100
肇庆新港	22	5000吨级集装箱船泊位2个	/	120	/	3320	5980	2100
佛山三水港	13.9	2000吨级集装箱船泊位1个 1500吨级散货船泊位1个 1000吨级散货泊位4个	/	110	/	3210	5766	1925
肇庆三榕港	54.3	1000吨级泊位2个	/	120	/	3320	5980	2100

40尺柜								
周边码头名称	距离 (公里)	靠泊能力 (载重吨)	香港陆运 (RMB ¥)	香港水运 (RMB ¥)	台湾水运 (USAS)	北美水运 (洛杉矶) (RMB ¥)	欧洲水运 (鹿特丹) (RMB ¥)	澳洲水运 (悉尼) (RMB ¥)
大旺车场	区内	/	680	/	/	/	/	/
四会马房港	6	2000吨级集装箱船泊位2个	/	200	/	5500	9550	3700
肇庆新港	22	5000吨级集装箱船泊位2个	/	200	/	5500	9550	3700
佛山三水港	13.9	2000吨级集装箱船泊位1个 1500吨级散货船泊位1个 1000吨级散货泊位4个	/	200	/	5350	9300	3500
肇庆三榕港	54.3	1000吨级泊位2个	/	200	/	5500	9550	3700

社会保险费缴费表 (2022年7月起)

险种	缴费标准	单位	个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下限: 3673元 缴费基数上限: 24930元	14%	8%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下限: 1720元 缴费基数上限: 22948元	0.48%	0.20%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下限: 1720元	0.32%	0
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缴费基数下限: 3852元 缴费基数上限: 19262元	6.3%	2%

备注:  
具体缴费基数及费率以实际申报为准。

其他

项目	缴费标准
蒸汽收费	具体价格可与蒸汽供应商协商确定。
天然气收费	天然气价格在3.5-4.0元区间, 价格根据用量与燃气供应公司协商确定。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肇庆高新区收费标准为建筑工程参考造价*4%。
人防易地建设费	<p>1、厂房、车间、仓库等生产性用房不用缴交。</p> <p>2、办公楼、综合楼、宿舍等非生产性用房要缴交, 标准为: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900元/平方米, 其中: 地面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含)以下的民用建筑[10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达3米(含)以上的除外]收费标准为400元/平方米。</p> <p>3、企业按收费标准92%收取。</p>

# 准入条件



凡入园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并经区项目入园评审会议审核通过。

## 01 产业定位

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最新产业导向政策，重点发展领域包括：

- ①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兽医兽药）、金属加工等 4 个主导产业；
- ② 建筑材料、家具制造、食品饮料、先进装备制造等 4 个特色产业。

## 02 投资强度及产出效益

类型	投资强度	单位产值	税收贡献	容积率
购买一级用地类项目	固定资产≥300万元/亩	≥500万元/亩	≥40万元/亩	≥2.0
购买一级用地平台建设类项目	固定资产≥300万元/亩	≥500万元/亩	≥40万元/亩	≥2.0
盘活或租赁类项目	固定资产≥200万元/亩	≥300万元/亩	≥20万元/亩 (300元/m <sup>2</sup> )	—
进驻购买一级土地平台类项目	≥300万元/亩	≥500万元/亩	≥40万元/亩 (600元/m <sup>2</sup> )	—
进驻“工改工”平台类项目	固定资产≥200万元/亩	≥300万元/亩	≥20万元/亩 (300元/m <sup>2</sup> )	—

## 03 环境保护

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园区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禁止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和重金属，其他污染物须达标排放；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严控区。

## 04 安全生产

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05 综合能耗

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行业单位能耗以内，并进行节能评估，鼓励引进能源、资源消耗低的项目和循环经济项目。

# 入园流程



# 政务服务



近年来，肇庆高新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通过建设肇庆市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示范基地（全省首个亲清主题示范基地）、搭建“肇庆高新区政商交流中心”、开通“肇庆高新区政商服务平台”、打造“新型政商关系示范点”、出台一批帮企扶企的制度、设置政商作风监督员岗位等举措，不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以最大力度扶持企业，全方位、多路径打通政商交流“最后一公里”，打造一流的园区营商环境，2020年在全市营商环境排名位列第一。

2018年肇庆市政府公共服务满意度

**广东省第4名**

2020年肇庆高新区营商环境测评

**8项指标全市第一**



肇庆高新区享有市级经济管理权限，行政管理与服务职能完善，管理架构精简，扎实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及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积极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府服务模式，为投资者提供各项优质服务。

## 亮点 1

一门式一网式审批服务模式：企业和群众只需通过“一个中心、一个窗口、一张网络”，即可办成事，开办企业时间全流程时间只需 0.5 天。

开办企业全流程时间



开办企业往返次数



填写相关资料次数



## 亮点 2

双容双承诺：将项目开工的前置手续后移到开工后办理，为企业争取到宝贵的建设时间。



## 亮点 3

审批验收一站式代办服务：项目审批验收一站式服务工作专班通过对重点项目实行审批前置、压缩环节、容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推动重大项目早落地、早建设。



图：瑞庆时代项目1个工作日内取得了用地审批批文、用地规划许可证、红线图、不动产权证等相关证件

## 亮点 4

首推“免申即享”服务：建设肇庆高新区免申即享服务平台，提供 9 项区级奖补政策“免申即享”，打造“免申请、自动审、秒到账”。实现企业及个人直接领取政策补贴扶持资金，推动惠企利民政策应享尽享、快速兑现。



# 政策支持



肇庆高新区具有完善的政策支持体系,在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基础上,对项目落地、研发创新、技术改造、企业孵化、股改上市、人才引进和培育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支持和服务,为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引导企业做大做强、营造良好人才发展环境提供了坚实保障。

## 1 产业发展政策



扫码查看详细政策

- 《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肇庆市支持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 《肇庆市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修订版）》
- 《关于加快肇庆市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 《肇庆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 《肇庆高新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试行办法》
- 《肇庆高新区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
- 《肇庆高新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试行办法》
- 《肇庆高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
- 《肇庆高新区培育发展金融服务业的扶持办法》

## 2 科技创新政策

-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实施细则》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
-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肇庆高新区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扶持办法》
- 《肇庆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试行办法（修订）》

## 3 人才金融政策

- 《肇庆市保障企业用工十条措施》
- 《中共肇庆市委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西江人才计划的意见》
- 《肇庆高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快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发展的实施意见》
- 《肇庆高新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肇庆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优惠奖励办法》
- 《肇庆市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的扶持办法》
- 《肇庆高新区科技金融结合资助办法（修订）》
- 《肇庆高新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优惠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 粤港澳大湾区 科技工业新城



未来，肇庆高新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省委“1+1+9”和市委加快建设珠三角核心区西部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现代新都市工作部署，突出国家级高新区“高”“新”特色，努力做到“五个走在前列”和“一个重点推进”，就是经济增速、产业发展、创新驱动、项目引进、营商环境走在前列，重点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奋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工业新城，加快建设大旺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城和产城人深度融合的高品质新城，着力构建产业高地、创新高地、人才高地，成为推动肇庆建设珠三角核心区西部增长极和粤港澳大湾区现代新都市的“排头兵”。



# 关于我们



肇庆高新区招商投资局作为肇庆高新区招商引资的专职机构，以推广肇庆高新区的投资环境、打造营商优势为己任，致力于引进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类投资项目。本局以态度热忱、重视诚信、专业服务、以商为尊、迅速回应为原则，为广大客商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肇庆高新区招商投资局设有省内、省外3个专业招商引资团队，为相关区域的重点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助力海内外企业在我区发展壮大，是投资者来肇庆高新区投资的第一站。

## 我们的服务

- ① 协助投资者来肇庆高新区开展考察、投资、洽谈等活动；
- ② 提供投资环境、产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
- ③ 全程跟踪服务投资项目；
- ④ 负责项目入园评审；
- ⑤ 为投资者提供其他优质服务。

## 联系我们

### 招商一部

**部长** 陈德星（电话：13760746191 0758-3636333）

**招商区域** 国内：深圳、东莞、珠海、中山、江门、惠州。  
国(境)外：美洲、香港、澳门、台湾。

### 招商二部

**部长** 成芳莹（电话：13509978246 0758-3983228）

**招商区域** 国内：广州、佛山、肇庆、汕尾、汕头、揭阳、潮州、阳江、茂名、湛江、云浮、河源、梅州、清远、韶关。  
国(境)外：欧洲、非洲、西亚、印度。

### 招商三部

**部长** 余丽东（电话：13760066595 0758-3601223）

**招商区域** 国内：广东省以外的国内其他地区。  
国(境)外：日本、韩国、俄罗斯、东盟、澳洲。

投资 **大旺** 事业兴旺



# 关于进一步加快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集聚 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全面参与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引领肇庆高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肇庆市委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实施西江人才计划的意见》（肇发【2023】8号）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抢抓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机遇，以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党管人才，突出产业导向，注重引育并举，强化改革创新，深化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推动肇庆高新区人才队伍规模加速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以高质量人才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我区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工业科技新城和全面参与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 （二）目标任务

至 2028 年，新引进市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创新创业团队和人才 30 个（名），新引育博硕士 1000 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1000 名、产业工程师 3000 名、高技能人才 5000

名。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量达 200 人，每万人中工程师达 120 名，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达 35%。

## 二、主要措施

### (一) 聚焦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多元人才引进体系

#### 1. 加大高端创新创业团队与领军人才引育力度

围绕新能源汽车及新型储能、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主导特色产业，每年重点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实现创新成果转化、带动产业发展的西江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给予团队 100 万元至 750 万元、领军人才 50 万元至 300 万元项目扶持资金。对在我区申报入选的国家人才引进计划重点联系专家，按国家资助标准的 200% 予以配套扶持，分 3 年发放。对在我区申报入选的省创新创业团队和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按省资助标准的 50% 予以配套扶持。

#### 2. 加大海外留学人才引进力度

加快引进高素质海外留学人才。对海外留学人才创办的科技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或年产值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资助，分 2 年发放。对入驻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或新型研发机构孵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最高 500 平方米的 50% 场地租金补贴，每年最高 10 万元，享受期最长 3 年。

#### 3. 加大港澳青年人才引进力度

加快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对港澳青年人才创办的科技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或年产值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资助，分 2 年发放。对入驻市级

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或新型研发机构孵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最高 200 平方米的 50% 场地租金补贴，每年最高 5 万元，享受期最长 3 年。

#### **4.加大高校毕业生引进力度**

定期开展“肇庆高新区·高校行”系列活动。对区内制造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电商平台龙头企业、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市级以上实验室等单位新引进的全职全日制博士、硕士，给予 2000 元/月、1000 元/月生活补贴，享受期最长 3 年。

#### **5.加大柔性引才引智力度**

坚持“企业出题、人才揭榜”，定期开展企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揭榜挂帅”。鼓励用人单位积极探索项目合作、顾问指导、短期兼职、定期合作等形式柔性引进博士、副高职称、特级技师（首席技师）以上高层次人才，市区共给予每个用人单位每年支付柔性人才劳动报酬的最高 25%、累计最高 100 万元补贴。

（二）围绕人才发展需求，实施产才协同提质行动

#### **6.实行专业技术人才培育提升计划**

大力引育急需紧缺的专业技术人才。对经法定机构授权后独立开展初、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的区内制造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电商平台龙头企业、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市级以上实验室等单位，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资助。对以上单位新取得正高、副高、中级职称的全职专业技术人才，给予 2 万

元、1万元、5000元奖励；已取得正高、副高职称的全职专业技术人才2500元/月、2000元/月生活补贴，享受期最长3年。

## **7.实行技能人才培育提升计划**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鼓励技能人才参加“肇庆工匠”等职业技能大赛，评选“肇庆市技术能手”。全面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建设“西江名匠工作室”。对区内制造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电商平台龙头企业、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市级以上实验室等单位新培育的全职特级技师（首席技师）、高级技师、技师，市区共给予2万元、1万元、3000元一次性奖励，对取得特级技师（首席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全职人才，给予2000元/月、1000元/月生活补贴，享受期最长3年。

## **8.实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计划**

营造尊重、支持企业家的良好氛围。定期选送区内高成长性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和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的创新创业人才到国内外知名企业、高等院校、先进产业园区学习培训，着力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三）加快高能级载体建设，强化人才平台集聚人才

## **9.着力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

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新建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加快建设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的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支持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孵化平台建设。对新认定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的依托单位，给予国家级 100 万元、省级 25 万元一次性补助。

### **10.加快建设博士博士后创新平台**

加快广东省博士博士后创新（肇庆）示范中心建设。对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工作站并招收全职博士后、博士的，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5 万元建站补贴。市区共给予全职在站博士、博士后每年 10 万元、25 万元生活补贴，资助期一般为 2 年。市区共给予毕业（出站）后在区全职工作的博士、博士后 15 万元、30 万元生活补贴，分 3 年发放。

### **11.鼓励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and 创新创业大赛**

充分发挥学术交流活动 and 创新创业大赛“桥梁纽带”作用，推动我区用人单位开展对外展示交流和人才创新创业合作。对联合我区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专业论坛和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经区批准后，按活动实际支出经费的最高 50% 给予资助，每个用人单位每年最高 30 万元。

### **12.发挥企业等用人单位用才主体作用**

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激发企业等用人单位在引育留用人才方面的内生动力，探索分类建立重点人才企业清单，推动用人单位在人才引进培育、产品技术创新、产业升级提档等方面抢占“智”高点，加速释放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活力”，持续推动企业人才发展环境优化。

(四) 优化人才生态打造，营造“近悦远来”的发展环境

### **13.推动设立引导性人才创新创业基金**

通过科技创新平台公司或金融机构，探索设立人才创新创业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出资，助力创新创业。重点支持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高成长性项目。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针对人才企业开展“人才贷”业务。

### **14.着力加强人才安居保障**

鼓励用人单位利用自有存量用地解决人才住房问题。区内制造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电商平台龙头企业、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市级以上实验室等单位全职引进的第一至第七层次人才可入住区人才公寓，在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第一层次人才可享受最高 100 万元购房补贴，第二至七层次人才享受 50 万元至 5 万元购房补贴，分 5 年发放。

### **15.继续完善人才医疗教育保障**

完善高层次人才健康管理中心建设，畅通高层次人才及其直系亲属就医保健绿色通道，委托专业体检机构定期开展高层次人才免费健康体检，国家级、省级、市区级人才可定期享受每次最高 3000 元标准的健康体检。建立人才子女教育保障统筹协调机制。完善人才子女教育“绿色通道”，非本区户籍的博士、副高职称、高级技师以上高层次人才子女在中小学教育阶段可享受户籍学生待遇。

(五) 探索机制效率创新，着力提升人才服务质效

## **16.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平台建设**

提升人才驿站综合服务水平，依托区内政务服务窗口和各级人才驿站，加强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区建设，为高层次人才解决政务、创业、科技、生活等相关主题需求，提供优质高效、便捷舒适、温暖贴心的“精细化”人才服务。

## **17.加快健全“智慧人才”线上服务平台**

强化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进一步优化人才资金“免申即享”服务平台，探索更多人才项目“免申即享”，做优做实人才资金兑现“秒办、秒批、秒到账”。持续拓宽信息化人才服务范围与应用场景，推动人才认定、项目申报、服务保障等业务“一网通办”。

## **18.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

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集聚发展，健全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落实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强化产业园规划建设、招商引资、运营管理等。对落户我区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企业，经营期满一年后，根据实际营业额情况，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人才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健全完善区党工委统一领导、人才办牵头抓总、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格局。完善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将人才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

(二) 强化资金保障。将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区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建立稳定的保障机制。确保国家、省、市、区各级重大人才工程和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人才政策兑现和人才工程实施经费的及时落实。

(三) 营造良好氛围。定期组织高层次人才慰问交流活动，大力宣传优秀人才先进事迹，提升人才归属感、荣誉感。对优秀的高层次人才优先推荐提名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发挥高层次人才参政议政作用。

本意见与区现行人才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若涉及上级扶持政策并规定我区按比例承担扶持资金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扶持，同时视为对上级扶持政策的配套兑现。若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可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

本意见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关于进一步加快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发展的实施意见》（肇高发〔2021〕5 号）同时废止。

附件：肇庆高新区创新创业人才分类标准（2024 年版）

附件：

## 肇庆高新区创新创业人才分类标准 (2024年版)

肇庆高新区创新创业人才共分为七个类别。

第一层次人才：

- (1) 诺贝尔奖获得者
-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4)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 (5) 外籍院士（一般为 member 或 fellow，统一翻译为“院士”）

第二层次人才：

- (1)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 (2)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 (3)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 (4)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5)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
- (6)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 (7) 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 2 名完成人  
(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 (8)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9)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10)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11) 南粤功勋奖和南粤创新奖获得者

(12) 除上述人才以外的其他肇庆市 A 类高层次人才

第三层次人才：

(1)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

(2)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3)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4) 广东省重大人才工程杰出人才

(5)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和“中华技能大奖”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

(6)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 3 名完成人、科学进步奖特等奖前 3 名完成人、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7) 省级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8) 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省专利奖金奖第 1 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9) 除上述人才以外的其他肇庆市 B 类高层次人才

第四层次人才：

(1) 广东省重大人才工程领军人才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 1 完成人、科学进步奖一等奖第 1 完成人、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第 1 完成人

(3) 省专利奖优秀奖第 1 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4) 西江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西江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省内顶尖国内先进水平）

(5) 除西江拔尖人才以外的其他肇庆市 C 类高层次人才。

第五层次人才：

(1) 广东省重大人才工程青年拔尖人才

(2) 西江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西江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市内顶尖省内先进水平）

(3) 西江企业家、西江科技标兵、西江学者、西江名医、西江技能大师、西江文化名人

(4)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

第六层次人才：

(1) 具有国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经教育部留学中心认定的海外博士

(2)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

第七层次人才：

(1) 具有国内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经教育部留学中心认定的海外硕士

(2)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

上述人才分类标准，将定期更新完善。

# 肇庆高新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十条

为加快肇庆高新区博士和博士后人才集聚发展，强化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平台建设，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高端人才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肇庆市委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实施西江人才计划的意见》（肇发【2023】8号）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强化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引进

### （一）大力引进青年博士和博士后人才

对博士、博士后创新平台新引进的全职在站 35 岁以下博士、40 岁以下博士后，在开展科研项目后，市、区共给予每人每年 10 万元、25 万元生活补贴，对引进的国（境）外在站博士和在站博士后，再给予每人每年 3 万元、6 万元生活补贴，资助期一般为 2 年。对毕业（出站）后在区全职工作的博士后、博士，市、区共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生活补贴，分 3 年发放。

### （二）鼓励用人单位引进博士和博士后

强化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集聚人才主体作用，对区内企业或科研机构新引进的全职博士（后），入选国家、省重大人才工程或项目，每培育 1 人分别给予用人单位 30 万元、10 万元资助。对连续 3 年新引进全职博士（后）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每引进 1 人给予用人单位 1 万元奖励。

### （三）实施“博士经纪人”制度

探索实施“博士经纪人”制度,推动区内用人单位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博士(后)培养合作,实现博士(后)平台资源共享。对为区内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推荐输送博士(后)人才、组织推荐博士(后)人才开展科研项目联合攻关,博士(后)创新创业个人及团队引进等方面成效显著、贡献突出的高校、企业或科研院所,每年给予最高10万元经费扶持。

## 二、强化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培养

### (四) 加大博士和博士后科学研究支持力度

支持博士(后)依托博士(后)创新平台围绕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金属加工、新材料等主导特色产业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博士(后)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的,每项给予10至20万元奖励;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的,每项给予5万至10万元奖励。

### (五) 加速博士和博士后科研成果转移转化

加速在站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支持博士(后)享受科技人员激励政策,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激发博士(后)科研动力,博士(后)科研成果在区内用人单位转化投产后,鼓励成果实施单位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5%的资金,对作出重要贡献的在站博士(后)科研人员按贡献程度给予相应奖励。区相应给予1:0.5的一次性配套奖励,每项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 (六) 支持博士和博士后“揭榜领题”

积极鼓励博士（后）人才参加全国博士后揭榜领题活动，支持博士和博士后人才通过“揭榜领题”的方式为区内企业或科研机构开展项目创新和技术支持。区内博士和博士后人才或项目团队参加省级及以上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的个人或项目团队，按获奖资金给予 1:0.5 的配套奖励。

#### （七）建立博士和博士后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建立博士和博士后直接申报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绿色通道”，出站博士（后）在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经用人单位考核成绩优秀的，可直接推荐评定为副高级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三、强化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平台建设

#### （八）推进省级博士博士后创新示范中心运营发展

全力打造广东省博士博士后创新（肇庆）示范中心品牌，积极发挥政策咨询、创业辅助、项目孵化、融资对接等综合服务功能，每年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工作经费用于省博士博士后创新（肇庆）示范中心的日常管理和运营服务，促进博士和博士后人才招收、管理和发展以及博士和博士后平台提质增效。

#### （九）加快博士工作站建设发展

加快集聚一批青年拔尖人才，重点支持建有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的区内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组织建设博士工作站，对新建的博士工作站给予 25 万元建站补贴，按 4:4:2 比例分 3 年发放。在

设站单位完成招收全职博士进站后，发放首年建站补贴，后续有全职博士在站的建站补贴逐年发放。

#### （十）健全博士后创新发展平台体系

推动博士后创新平台产学研深度融合，以园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总站为核心，积极推动区内企业、科研机构及其他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建设博士后平台，健全园区博士后创新发展平台体系。对新建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建站补贴，按 4:4:2 比例分 3 年发放。在设站单位完成招收全职博士后进站后，发放首年建站补贴，后续对有全职博士后在站的建站补贴逐年发放。

《创新十条》与现行人才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创新十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若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可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